

附表一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
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 (主管建築機構)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 高雄戒治所 (含合署辦公 之法務部矯正 署高雄少年觀 護所)	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5 號	每2年1次	承泰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股份有 限公司	高雄市政府	113年及 114年度	113年1月1日 至114年12月 31日	
備註:請確實依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,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,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

附表二

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

項	單位名	設置地點	使用許	依法應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	保養	實際保養日期	備註
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	----

次	稱		可證號	申報頻 率			限	頻率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
1	法務部 矯正署 高雄戒 治所(含 合署辦 公之法 務部矯 正署高 雄少年 觀護所)	高雄市燕 巢區正德 新村 5 號	040050	每半年	台灣三菱 電梯股份 有限公司	中華民國昇 降設備安全 檢查協會	1150217	每月	10 日	13 日	19 日	11 日	12 日	19 日	
			211~3	1 次				1 次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
									14 日	18 日					
備註:請確實依「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」辦理，並依該辦法第 5 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 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，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															

附表三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
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字號	申報場所樓層	依法應申報頻率	申報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申報日期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(含合署辦公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)	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5號	(84)高雄市建築使字第7737號	B1F~5F	1 年 1 次	113	賴佳賢	消士證字第5611號	符合	2025/5/27	115 年 5 月前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**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**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，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附表四

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
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	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(最近1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)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	備註
1	法務部 矯正署 高雄戒治所 (含合署辦公之法務	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5號	11-66-8820-00-1	高雄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高經電技字第AN500850-2號	114年6月3日	停電檢驗	合格	☒ 已完成 ☐ 預定完成 日期：	114 年 12 月	每月 2 次	

部矯正 署高雄 少年觀 護所)								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